

证券代码：873266 证券简称：东方一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董事长选举程序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九条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等额划分为 1500 万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等额划分为 1500 万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府有权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p>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p>

	<p>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规定；（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p>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p>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p>

<p>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会解任、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解任。</p>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作出决议；（十）修订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对于上款的交易事项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就自身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对总经理作合理授权；（十四）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p>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作出决议；（八）修订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对于本款的交易事项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就自身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对总经理作合理授权；（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p>
---	---

<p>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万元；4、交易的成交</p>	<p>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万元；4、交易的成交</p>
---	--

<p>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九）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七）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最近一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p>

<p>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五）载明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五）载明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微</p>

<p>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次日为送达日期；任何股东可放弃要求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股东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依本规则发出会议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信、电子邮件等互联网方式送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任何股东可放弃要求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股东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依本规则发出会议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三）发行债券或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的方案；（四）修订公司章程；（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事项；（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回购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三）发行债券或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的方案或定向发行股票；（四）修订公司章程；（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事项；（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回购公司股份；（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p>

<p>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任其职务。如有正当理由解任的，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或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p>

<p>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制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二）制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臵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臵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p>

<p>其他职权。</p>	<p>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八）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免文件；（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通知；（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或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三）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发出通知的时间。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通知；（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或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三）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发出通知的时间。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p>

<p>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 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 子邮件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四）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电话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 应包括上款第 1、2 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 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 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 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 发出会议通知。</p>	<p>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 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互联网方式送 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四）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电话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 应包括上款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 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 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 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 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前述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根据需要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前述高管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股东会会议；（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根据需要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p>

	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通过现场、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等合理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其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发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发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股东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p>

	<p>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p>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